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烟台市应急管理局 的 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市应急管理局蓬莱区及莱阳市 370MHz 窄带无线通讯网络建设项目 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70M 自组网固定基站，属于 (二)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维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0 人，营业收入为 230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0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移动基站，属于 (二)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维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0 人，营业收入为 230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0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370M 多模手持终端，属于 (二)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维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0 人，营业收入为 230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0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挂载服务，属于 (二)工业；制造商为 山东万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6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7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山东万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战书宗

2024 年 5 月 7 日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应将所有标的逐一系列明，若多个标的为同一制造商生产可以合并（标的名称罗列清楚）。